

# 纤维制品监管新规出台 质量要求更严更规范

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经常使用纤维制品,包括纺织服装、床上用品、窗帘等,其质量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和切身利益。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发布新修订的《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在强化质量安全监管方面提出高标准、严要求。

新修订的《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将适用范围从原有的絮用纤维制品、学生服、面料三类产品,扩大至所有生活用纤维制品和非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

市场监管总局法规司二级巡视员王孝霞介绍,办法明确了纤维制品禁用原料要求,禁止用医用纤维性废弃物、使用过的殡葬用纤维制品等物质加工制作纤维制品;禁止利用再加工纤维生产内

衣、婴幼儿纤维制品;禁止利用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生产婴幼儿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填充物、铺垫物,循环再利用的聚酯纤维除外。同时,办法还明确了禁止作为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填充物、铺垫物的原料要求。

办法对纤维制品的标识也作出明确规定,例如,利用循环再利用原料生产的纤维制品应当在标识中明示所用原料包括循环再利用原料;学生服、内衣、婴幼儿纤维制品应当标注纤维成分及含量、安全类别;非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应当在显著位置加注“非生活用品”耐久性标签警示。

市场监管总局质量监督司司长王胜利介绍,这一办法将婴幼儿纤维制品、学生服、内衣、絮用纤维制品等产品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围绕原料、生产、标识3大

关键环节,推出了更具针对性的监管举措。例如,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办法实施差异化原料禁用管理;在关键环节上严把把控,要求纤维制品生产者、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确保质量责任可追溯。对学生服等具有集中采购、统一使用特点的产品,严格执行供货前送检制度,确保每一批次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交付。

新修订的管理办法,明确提出开展纤维制品质量监测工作。市场监管总局纤维制品质量监测中心主任杜跃军表示,面对新型纤维材料不断涌现的情况,将建立纤维制品质量安全风险动态评估与预警模型,实现对重点产品、高风险领域及新型材料的靶向监测。特别是对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环节、新型功能性纤维材料等潜在风险领

域,建立专项监测模块。同时,加强线上线下一体化监测机制建设,及时评估纤维制品质量安全风险,推动电商平台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在修订《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同时,强制性国家标准《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也同步进行了修订。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副司长王玉环介绍,新国标主要调整了循环再利用原料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上的应用要求,设定明确的技术红线与使用规范,引导和激励对废旧纺织品进行更精细分类和更高层次的再生处理,助力循环利用产业链提质升级。

据新华网



日前,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丹寨县兴仁镇甲脚村芥菜种植基地,村民正在采收芥菜。

据人民网

## 全链条织密安全防护网 筑牢居民幸福基石

### 《三门峡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正式实施

本报讯(记者 郑帅)近日,《三门峡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实施。该《办法》的颁布施行,标志着我市消防安全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为构建全域覆盖、责任明晰的消防安全防控网络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办法》共六章二十四条,紧扣“预防为主、防消结合”方针,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构建起“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在责任划分上,《办法》明确了市、县、乡、村四级责任体系,市、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行政区域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乡镇(街道)负责网格化管理并重点整治老

旧小区、“多合一”场所等突出隐患,村(居)民委员会落实群众性消防工作,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全面负责。同时,具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实现监管无死角。

针对机构改革后职责调整、新业态风险涌现等新形势,《办法》细化35个政府工作部门的消防安全职责,明确“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监管原则,通过消防安全委员会建立信息互通、联合监管机制,破解职能交叉领域监管衔接不畅难题。在重点领域治理方面,《办法》聚焦火灾高危单位、高层地下建筑、居民住

宅区等薄弱环节,细化消防设施维护、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应急演练等具体措施,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和独立式烟感火灾探测报警器,融入“智慧消防”远程监控等技术防控手段,提升治理精准度。

为确保责任落地生根,《办法》建立刚性约束机制,各级人民政府逐级签订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消防工作考核结果纳入领导班子综合评价;构建“签订责任书—日常考核—约谈提醒—追责问责—事故调查”的闭环管理体系,考核结果与履职评定直接挂钩;建立消防安全信用制度,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履职不力、失职渎职行为依法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八部门发文 助力培育优质 养老服务经营主体

记者1月13日从民政部获悉,民政部等八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培育养老服务经营主体 促进银发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文件涵盖品牌建设、供需对接、科技赋能、环境优化和要素扶持等五个方面共14项具体举措,旨在促进我国养老服务和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推进品牌化建设方面,文件提出,支持连锁化养老服务经营主体设置具有品牌特色的标识牌匾,提升品牌认知度;鼓励和支持各类养老服务经营主体将特征显著、便于识别的标志申请注册商标。同时,择优将养老服务品牌纳入中国消费名品方阵,打造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养老服务领域知名品牌和龙头企业。

为促进养老服务市场化供需对接,文件明确,引导养老机构通过连锁化运营等方式进入社区,以社区为载体整合周边资源提供服务,鼓励家政企业积极发展老年人居家照护服务;支持各地立足本地实际,依托现有平台开辟养老专区。

文件还提出,优化养老服务发展环境。要求各地加快养老机构分类改革,持续优化各类型养老机构经营主体支持政策,在养老服务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不得设置损害公平竞争的限制性条款,禁止通过隐性条款限制异地养老机构落地。此外,要合理确定养老机构行政检查方式,规范检查行为等。 据新华社

## 2025年我国民航 旅客运输量达7.7亿人次

### 货邮运输量同比增长13.3%

日前,记者从中国民航局获悉:2025年,民航全行业完成运输总周转量1640.8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7.7亿人次、货邮运输量1017.2万吨,同比分别增长10.5%、5.5%、13.3%。

在航班量同比增长4.7%的情况下,航班正常率超过90%。实现盈利65亿元,经营效益进一步向好。传统通用航空完成飞行121.8万小时,实名登记无人机总数突破328万架,累计飞行4530万小时,同比增长近70%。总的来看,2025年行业总体保持了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据人民网